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智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施睿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114年度中智簡字第2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509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本案被告施睿皇未提起上訴，而依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書，係認原判決「從輕判處被告拘役25日，顯不足收懲儆之效」而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智簡上卷第9頁）；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更明示稱：只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智簡上卷第47頁）。是檢察官既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依前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之其他部分（指犯罪事實、證據取捨、罪名、沒收等部分），則均已確定而不在檢察官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

二、原審認定之事實、論罪及沒收：

（一）原審認定之事實：

施睿皇前係邱詠麟所經營「創造微笑設計」之網頁工程師，其明知任職「創造微笑設計」期間設計製作之「創造微笑設計」、「淘美樂」、「豐佐報關有限公司」、「青淨職人」、「巧味」、「魏把拔」、「憶十八」、「職寵匠人」、「SHE CARE SPA」、「里港張」、「宇馨蔬果行」、「彥澄」、「箱信我」、「進逸文創」、「瑪麗迷」、「良

01 祺」、「享玩研究室有限公司」、「帝王味」、「菲比
02 恩」、「龍淥」、「標瀚烽」等網站網頁，均係邱詠麟享有
03 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竟於離職後之民國114年8月1日前
04 某時，在彰化縣○○市○○路000號「N型未來學院」，基於
05 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以手機瀏覽
06 器截圖功能擷取上開著作後，上傳至其數位名片網頁，使不
07 特定人均可藉由點選其Threads帳號「webmagic.bear」上發
08 布之連結瀏覽上開著作，而侵害邱詠麟之著作財產權。

09 (二)原審之論罪：

10 被告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美術著作後，上載至個人數
11 位名片網頁，再在個人Threads帳號發布連結，係以數個舉
12 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
13 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
14 產權罪處斷。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

15 (三)原審之沒收：

- 16 1. 被告重製美術著作之電磁紀錄，屬侵害著作權之物，且為因
17 本案犯罪所生之物，惟本身價值低微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8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 19 2. 被告係使用其所有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重製、上傳本案著
20 作之檔案，然行動電話為日常所用之物，非違禁物或恆與犯
21 罪高度相關之物，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22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又上開行動電話未據扣案，若
23 為沒收該物品而開啟沒收及追徵程序，反而過度耗費司法資
24 源，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26 被告於離職後違反切結書內容，屬明知故犯之惡性行為；又
27 被告目前另涉多起業務侵占等刑事案件，顯示其長期以來漠
28 視法律規範，原審以無前科作為量刑有利因素，有失實質正
29 義；本案被告坦認犯行係客觀鐵證無從狡辯，非基於自省或
30 悔悟；被告調解時態度消極敷衍、毫無悔意，被告犯罪情節
31 非屬輕微，且未賠償任何金額給告訴人邱詠麟，原判決之量

01 刑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等
02 語。

0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05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6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
07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
08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09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
10 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以被告犯行明
11 確，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2 項之規定，並審酌被告未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
13 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剽竊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本案美
14 術著作，侵害他人之智慧創作；犯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能與
15 告訴人成立調解；智識程度，暨其前無前科紀錄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拘役2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
17 所為之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18 限，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本院自當
19 予以尊重。

20 (二)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被告犯罪情節非輕、未賠償告訴人損
21 害等情，均經原審綜合全案卷證予以審酌，且已於原判決理
22 由中詳加說明，作為量刑參考基準之一部，檢察官復未提出
23 有關量刑部分之其他不利憑據，自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
24 刑基礎。從而，檢察官以原審已經審酌之事項提起上訴，請
25 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量刑，委無足採。

26 五、綜上，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審
27 判決，另為適當之量刑等語，參諸上開說明，並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30 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怡

01 延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04 法官 魏威至

05 法官 江健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謝其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